**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特舉辦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文化總會

**四、選拔標準：**

孝行事蹟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一）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二）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三）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五、選拔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臺、澎、金、馬地區，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或5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六、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一）推薦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請村（里）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公所推薦。

（二）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如附表1）、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具函送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報名截止日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不同，請逕洽孝行事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

**七、選拔方式：**分初選及複選2階段辦理

（一）初選：

1.審查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2.初選名額：各直轄市、縣（市）初選2名，但人口數超過100萬者，每增加100萬得增2名（見第10頁參加複選最高名額表）

3.審查作業：

(1)初選單位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選單位訂定之。

(2)審查工作小組確實查訪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定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填寫實地訪查表（如附表2，填表人需簽章）。

(3)審查單位完成初選後，應提報初選名單，敘明初選經過，填寫初選通過理由（如附表3，並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連同推薦書、訪查表及其電子檔，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04年4月15日前函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

（二）複選：

1.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中華文化總會、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選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席說明。

2.複選委員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於104年5月31日前審定得獎人。

**八、選拔名額：**最多選出30名為原則。

**九、選拔流程：**

|  |  |
| --- | --- |
| **推薦人** | |
| 一般民眾 推薦  （含村里長、社工人員…等） | 學校老師、宗教、社會、勞工…等團體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
| 鄉鎮市區公所 協助推薦 | 各級學校、團體 推薦 |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薦報名截止日期不一，請逕洽孝行事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

|  |
| --- |
| **初 選**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實地訪查） |

召開初審會議審查

（104年**4月15日前**提報)

報內政部參加複選

（依轄內人口數評選出初選名單）

前

**複 選**

內政部

（組成審查工作小組）

得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予表揚

召開複選會議審查

入選　　　　　　　未入選

最多選出30名表揚

（104年**5月31日前**審定)

（104年**7月17日**)

表揚典禮

**十、表揚活動：**

（一）時間：104年7月17日。

（二）地點：臺北市。

（三）主席：內政部部長

（四）表揚方式：

1.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樹立孝行典範。

2.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3.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歡樂為基調，並以莊重、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

（五）獎勵：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如為低收入戶或經村（里）長證明為家境清寒，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2萬元。

**十一、經費：**本計畫經費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並依例函請相關協辦單位分攤部分經費。

**十二、**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本部致贈感謝狀，並得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

**十三、**受推薦參加複選而未獲獎者，得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予表揚。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另為鼓勵訪查人員用心發掘較細膩的孝行，在平凡的孝行中找到可讓大家學習的故事，對訪查人員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由複選委員會就訪查人員所撰實地訪查表內容票選詳述孝行獎候選人生活中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故事者，依得票高低定出名次，至多選出5名勝出者。

（二）由本部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並贈紀念品予以獎勵。

**十五、**推薦書、訪查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09&page=0。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1

**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孝行獎 花蓮縣 候選人推薦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家  庭  狀  況 | | 稱謂 | | 姓名 | 出 生  年月 | | 職業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 電話 | 宅 | | |  | |  |  | |  |
| 職業 |  | | | 公 | | |  | |  |  | |  |
| 請 浮 貼  二吋半身  彩色近照  一　　張 | | | | 手機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經濟狀況 | |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正本） | | | | | |
|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 | | | | | | | | | | | | | | |
| 1.孝行字數至少600字（非學業、事業之成就），請以word標楷體横書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  次頁。  2.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候選人孝行事蹟照3-5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  | | | | 與被推薦人關係 | | |  | |
| 推薦單位（公所、學校或團體）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 | |  | |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電話&手機 | | |  | | | | | |
| 承辦人Ｅ-mail | | |  | | | | | |
| 主管(校長)簽章 | | |  | | | | | |

**104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4×6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  |
| --- |
| 4×6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5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

※候選人推薦書word檔及孝行事蹟照片3-5張電子檔請一併送花蓮縣政府初審單位，再送內政部。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2

**104年全國孝行獎　　　　　　直轄市、縣(市)實地訪查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  | |
| 訪查日期 | | |  | 具體孝行事蹟迄今 年 月 |
| 實地訪查情形 | 說明：請就下列三項，擇一勾撰推薦，並說明實際情形。尤其與父母、尊親屬或尊長之日常生活互動中特別發人深省或令人感動之處，應予詳述。  □謹身節用，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里鄰讚佩者。  □克盡孝道，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 | | |
|  | | | |
| 訪查人員 | | 單位、職稱、姓名： 【非推薦人】 | | |
| 訪查意見 |  | | | |

訪查員簽章：附表3

|  |
| --- |
| 104年全國孝行獎　　　　　　直轄市、縣(市) 初選意見 |
| ※本位候選人姓名　　　　　　，初選結果名次第　　　名  ※總計受理參加初選共　　　位；可推薦參加複選計　　　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機關外　　　人；機關內　　　人  ※初選意見：（並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機關首長職章： |

填表說明：

一、曾獲全國孝行獎表揚者或三年內相關孝行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全國孝行獎者，請勿重複提報。

二、最近三年內，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

三、家境清寒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四、本表格可至內政部民政司下載專區（禮制行政）下載， 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aspx

附表4

**104年全國孝行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轄市、縣(市)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職業或學校 |  |
| **推薦單位**  資料檢核項目  （請ˇ選）  ＊為必要檢附項 | ＊□個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  ＊□4\*6格式彩色孝行事蹟之照片3-5張（另附電子檔）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推薦書：孝行事蹟600字以上（另附word電子檔）  ＊□推薦人及其聯絡電話＆手機  ＊□推薦單位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蓋印信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同意書  □其他文件（依初審之縣市政府規定）  共 份 | | | | | | |
|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初選機關**  資料檢核項目  （請ˇ選）  ＊為必要檢附項 | 一、＊□推薦單位所送資料（檢視推薦書等相關資料）  二、訪查表(附表2)：  ＊□勾選孝行事項  ＊□訪查人員、訪查意見  ＊□填表人簽章  三、初選意見(附表3)：  ＊□通過意見、理由  ＊□附表3內各項數據。  ＊□填表說明是否審核並勾選  ＊□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四、其他  ＊□孝行照片3-5張，與訪查人員合照不予計算  ＊□以上資料電子檔（含word檔）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同意書 | | | | | | |
|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 | | | | |

**104年全國孝行獎**

**各直轄市、縣（市）推薦參加複選最高名額表**

|  |  |  |
| --- | --- | --- |
| 編號 | 縣市 | 名額 |
| 1 | 新北市 | 6 |
| 2 | 臺北市 | 4 |
| 3 | 桃園市 | 4 |
| 4 | 臺中市 | 4 |
| 5 | 臺南市 | 2 |
| 6 | 高雄市 | 4 |
| 7 | 宜蘭縣 | 2 |
| 8 | 新竹縣 | 2 |
| 9 | 苗栗縣 | 2 |
| 10 | 彰化縣 | 2 |
| 11 | 南投縣 | 2 |
| 12 | 雲林縣 | 2 |
| 13 | 嘉義縣 | 2 |
| 14 | 屏東縣 | 2 |
| 15 | 臺東縣 | 2 |
| 16 | 花蓮縣 | 2 |
| 17 | 澎湖縣 | 2 |
| 18 | 基隆市 | 2 |
| 19 | 新竹市 | 2 |
| 20 | 嘉義市 | 2 |
| 21 | 金門縣 | 2 |
| 22 | 連江縣 | 2 |
| 合計 |  | 56名 |
| ※孝行獎得主：最多選出30名為原則 | | |

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中華民國10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僞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04年　　　月　　　日